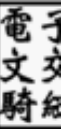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縣政府 函

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周明祥
電話：05-3620123#306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mingshiu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2557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、推薦名冊、具體事蹟表(0255702A00_ATTCH1.pdf、0255702A00_ATTCH2.doc、0255702A00_ATTCH3.xls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第12屆教育奉獻獎」選拔及表揚辦理規定如說明，學校若有推薦者請於本(106)年5月3日(星期三)前，將推薦名冊與具體事蹟表函報本府辦理初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2月29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501838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(簡稱本要點)」第3點規定，教育奉獻獎之推薦條件，應具有投入教育或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事蹟。
- 三、另依本要點第6點規定，最近三年內曾獲本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，不再受理推薦或給獎。
- 四、學校推薦人員之品德素行，請確實查證，本府不另作查證。推薦人員如有2名以上者，請於推薦名冊與具體事蹟表中註明推薦優先順序，作為本府初審評選時之參考。
- 五、教育部「第12屆教育奉獻獎」推薦表填報注意事項如下：
(一)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另請注意字數限制

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



106/01/05

1060000053

(含空格、標點符號)，避免字數太多，本府無法上傳檔案。

(二)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，每位受推薦人員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，每個佐證資料大小限20MB以內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如僅有紙本檔，本府將會協助掃描上傳，並請推薦人員以A4大小列印、燕尾夾固定，勿膠裝。

(三)另提供近半年「正面個人獨照」電子檔1張（身體比例至少占照片1半，半身照為宜，JPG格式、800K-4MB、直式）。

六、檢附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（如附件1）、推薦名冊(如附件2)及受推薦人具體事蹟表(如附件3)各1份。電子檔案下載途徑：良師興國網站(網址:<http://excellentteacher.moe.edu.tw>)/管理系統/資料下載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